

无声较量：与诈骗分子“抢时间”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营口某银行的后台系统弹出一条预警，一笔45万元的线上大额取现预约被警银共建的大数据模型判定为“高危”。这条预警信息同步推送至营口警方。一场与诈骗分子“抢时间”的无声较量就此拉开序幕。



办案人：罗典义
职务：营口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新型案件侦查大队一级警长

银行后台弹出高危预警，点开该预警信息，“胡某某，线上预约45万元大额取现，资金流向与涉诈账户高度关联”的字样格外刺眼。警银共建的大数据模型“秒级”预警的背后，很可能是一个家庭的积蓄正面临被诈骗分子卷走的风险。

“立刻溯源资金流向！”我和同事迅速分工，指尖在键盘上飞速敲击。通过资金链追踪，一个令人揪心的结果浮出水面：这笔45万元的真正主人是远在新疆的苏先生，他疑似遭遇了投资理财类诈骗，正按照骗子的指令将资金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而胡某某则是骗子的取款“工具人”。

“必须在胡某某取现前拦住他，更要让苏先生及时醒悟！”时间就是金钱，每一分每一秒的延误都可能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我们第一时间将苏先生的身份信息、受骗线索同步通报给新疆警方，请求协助紧急劝阻。

接下来的几个小时，我和同事们守在电脑前，紧盯资金动态和胡某某的行踪轨迹。新疆警方传来好消息：“找到苏先生了！经过耐心劝说，他终于意识到被骗，已经停止转账操作！”听到这个消息，我紧绷的神经稍稍放松，但抓捕嫌疑人、全额追回资金的任务还没完成。

通过大数据研判，我们很快锁定胡某某的落脚点——他已从外省出发，计划按预约时间前往营口某银行取现。“布控必须万无一失！”站前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迅速制定

抓捕方案，提前进驻银行及周边区域埋伏。我和同事们也连夜赶往现场，反复推演抓捕细节，确保既能成功擒获嫌疑人，又不影响银行正常秩序和群众安全。

次日上午9时，胡某某果然如期出现。他身着深色外套，戴着口罩，走进银行后径直走向柜台，拿出证件要求支取45万元现金，脸上满是志在必得的神情。殊不知，他的一举一动早已在我们的监控之下。“行动！”随着现场指挥员一声令下，埋伏在周边的民警迅速合围，胡某某没等反应过来就被当场控制。

看着缴获的银行卡和嫌疑人懊悔的神情，我心里百感交集。从“秒级”预警触发到千里劝阻成功，再到雷霆抓捕嫌疑人，48小时的争分夺秒，我们不仅为苏先生挽回了45万元损失，更打击了诈骗分子的嚣张气焰。作为办案民警，我深知每一次成功拦截的背后，是警银协作的高效联动，是科技赋能的“硬核”支撑，更是我们守护群众财产安全的责任与担当。在此也想提醒大家：投资理财需谨慎，陌生转账多留心，一旦接到警方或银行的劝阻提示，务必及时配合，别让骗子有机可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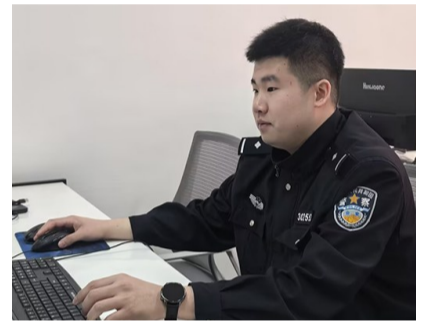
汪小晰
本报驻营口记者 齐岚 整理

拿下 监守自盗的 更夫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这是一起监守自盗的案件，此案提醒大家，经营场所切勿因值守人员是“熟人”就放松警惕，尤其要强化夜间监管、完善安防措施。法网恢恢，疏而不漏，任何心存侥幸伸手盗窃的行为，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付出应有的代价。



办案人：王恒
职务：鞍山市公安局铁西分局共和派出所民警

近来，鞍山市铁西区某果蔬生活广场的摊主们发现货架上的东西总是“对不上账”，炸货区的花生米少了一盒，海鲜摊位的飞蟹缺了一只，就连不起眼的炭烧腰果也悄悄少了分量。起初大家以为是疏忽，可久而久之发现，这并非偶然，而是一场持续两个多月的“蚂蚁搬家”式盗窃。

察觉异常后，某果蔬生活广场负责人立即向我所报案。接警后，我们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侦查，重点调取了超市近一个月的公共监控录像，经过逐帧比对、细致研判，很快锁定值守更夫李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监控画面清晰显示，李某利用自己凌晨独自值守、无人看管的便利，多次尾随运货人员进入超市，趁人不备实施盗窃，先后30余次“空手而来、满载而归”。经细致清点，李某累计窃取飞蟹25只、龙虾6只、鸡翅8袋及各类水果、坚果等货物，涉案价值共计5545.54元。

为确保人赃并获，我们经过多日蹲守，终于在凌晨时分李某再次作案，正将盗取的货物往袋里装时，将其当场抓获。面对如山铁证，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盗窃事实：“以为凌晨没人注意就顺手拿了点儿，想着每次拿的不多，不会被发现，没想到还是被警察抓到了。”

得知李某被抓获，被盗货物有望追回，该果蔬生活广场负责人十分感激，专程来到我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我们办案民警手中。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原本以为这些小东西丢了就追不回来了，没想到民警这么负责，这么快就人赃并获，帮我们挽回了损失！”该负责人连连道谢。

本报记者 邵小桐 整理

逐字拆解案卷和证据找到突破口

核心提示

HEXINTISHI

一针医美针致人中毒，举报非法人医却被驳回，复议维持、证据缺失……案件陷入僵局。法官和法官助理抽丝剥茧，从被忽视的细节中找到突破口，查明行政调查背后的疏漏，守护群众合法权益。



讲述人：惠曼
职务：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助理

这起一度陷入僵局的案件，经承办法官吴依恬与我共同深挖案卷、拆解事实后终得破局。我们以判决厘清了行政机关法定职责的边界，也让我对行政审判“监督依法行政、守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内核有了更为真切的体悟。

案件源于一针医美针剂……原告顾某经朋友介绍，在栗某开设于居民楼内的美容工作室先后两次接受水光

针、玻尿酸、除皱针注射服务。第二次注射后不久，顾某便出现眼下下垂、浑身无力、吞咽困难等症状，辗转多家医院就诊，最终被确诊为肉毒毒素中毒。

在与栗某协商赔偿无果后，顾某向当地卫生健康局举报栗某非法行医。但某卫健局经调查后作出书面答复，称未发现举报所述的非法行医行为，理由是栗某全程否认实施过医疗美容注射行为，现场检查也未在其工作室发现注射针具、相关药品等物证。顾某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作出了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决定，顾某遂将某卫健局与复议机关一同诉至我院。

初阅卷宗，案件近乎无解——从表面证据来看，行政机关履行了受理举报、询问当事人、现场检查、作出答复的法定程序，复议机关也按法定流程完成了复议审查。而顾某提交的录音、证人证言，均无法完整地证明栗某为其实施了肉毒毒素注射行为，核心注射物证早已灭失，栗某更是自始至终全盘否认。

但我们始终对案件核心事实抱有怀疑，吴法官带着我系统梳理了顾某提交的全部病历资料，完整的诊疗链条清晰印证：顾某的肉毒毒素中毒诊断明确，发病时间与第二次进行医美项目的时间高度吻合，损害后果客观真实。

既然损害真实存在，行政机关的

调查真的做到了全面、客观、穷尽法定手段吗？

带着这个疑问，我们逐字拆解了百余页案卷与数十份证据材料，最终在原告提交却未被行政机关充分重视的微信聊天记录中找到了突破口。栗某在聊天中多次承认给顾某注射了除皱针，详细沟通了注射剂量、术后注意事项，还发送了注射所用药品的图片，双方转账记录也与医美项目报价、注射时间完全对应。我们登录国家药监局官网溯源核查，确认该药品为进口A型肉毒毒素，属国家严格管控的医疗用毒性药品。但行政机关在调查中却未核查这一核心线索，仅凭当事人口头否认、一次滞后的现场检查未发现物证就草率作出结论。

最终，我院依法作出判决：撤销某卫健局对顾某作出的举报答复，撤销复议机关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责令某卫健局在法定期限内对举报事项重新调查处理。

判决送达后，看着案卷里顾某的病历资料，我百感交集。这起案件让我深刻明白，行政审判从来不是简单的“程序审”，更要守住“实质正义”的底线。我们手中的法槌，不仅要监督行政机关“做了”，更要监督其“做到位了”，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记者 关月 整理